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太和县召开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 6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太和县原墙镇 S308 南侧约 900 米,黑茨河堤坝东侧。该项目由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建设 1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25 万 m^3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同步完成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发改中心〔2016〕49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太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太环行审〔2016〕54 号文《关于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与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完成并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1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25 万 m³ 混凝土，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检验废水、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等。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楼粉尘、原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车辆动力起尘等，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主要治理措施为：筒仓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搅拌楼设置密闭罩棚，配套袋式除尘器；砂石堆场设置密闭罩棚，棚顶设置雾化洒水设施，下料口建设雾化洒水设施；厂区地面洒水冲洗、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地面硬化、输送带封闭。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和铲车、搅拌车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位于大棚内，靠近厂区中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壁隔声、建设禁鸣标志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积物和生活垃圾。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积物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进厂道路的建设。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及时清扫厂区，并保持地面湿润。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环 保 验 收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会议地点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内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刘东前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	13166480818	厂长	1
	黄锋	阜阳市环境保护站	18155881628	高工	1
技术专家	李立兵	阜阳市环境保护站	1360588379	高工	1
	王静媛	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8155881676	工程师	1
工作组 成员	张明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6230772	项目经理	1
	刘祥和	安徽全盛检测	15656597671	实验室	1
验收工作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基本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按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发改中心（2016）49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太环行审（2016）54 号文《关于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1 月由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验收会议，验收专家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对噪声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所有设备、台账、工艺及各项环保技术资料由专人保管，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为河流，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阮腰庄，西侧位黑茨河堤坝，北侧为空地。项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车辆冲洗，不得对外排放。	生产废水包括检验废水、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等，各股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营运期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规定。	粉料贮仓排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约22米。搅拌楼设置密闭罩棚,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口高度约15米。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堆料场采用加盖封闭式8m高钢结构顶棚,各物料之间设置4m高挡墙,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采取全封闭式输送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3	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企业合理控制车辆运输、搬运作业时间,厂区设置禁鸣、限速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残余原辅料、遗撒混凝土、设备残余混凝土以及实验室废弃物等,收集后经砂石分离器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及时清扫厂区,并保持地面湿润。

安徽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